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第 26 頁）。

壹、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午安！

為能有充裕的時間討論提案，依前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本次會議將開會時間提早至下午 2 時，敬請各位代表儘量配合與會，俾利各項重要校務推動與執行。

本校合校計畫書第一期三年的奠基期已接近尾聲，馬上就要進入第二期關鍵的發展期。原教育部三期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 億元，已於合校前兩年執行完畢；補助圖資大樓興建六成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2 千多萬元部分，業經校務會議通過改變為興建學生宿舍，本人將於適當時機，向各位代表說明這段期間本校各項校務執行情形。另經本校向教育部極力爭取，及陳小紅監察委員訪視本校後，向教育部反應合校經費補助不合理情形，合校第二期後續發展計畫書及所需補助經費，將於近日檢陳教育部審核，感謝各單位過去幾個月協助計畫擬訂。

關於本校傳承技職、高教與師培多元特色，卻屢遭教育部技職司限縮申請各項競爭型計畫及參與各項技職活動權益，本人已多次鄭重向教育部表達不滿，並希望本校辦理招生單位與各系所配合，積極至各高職端招生，特別是至各系所主要生源之高職學校進行招生行銷，讓學生及學校知道國立屏東大學不僅是招收高中生的高教大學，亦同時擁有優質技職系所可供選讀。

此外，面對積極招收國際學生的快速國際化趨勢，懇請各學院院長督促各系所，盤

整現行可全英語授課教師及課程，也請教務處針對全英語授課鐘點計算方式與是否併計超鐘點有更具彈性配套措施，或許可以試著用三年時間，讓有意願老師有更多機會嘗試同一門課開設華語及全英語授課，並鼓勵本地生除華語課程外，亦可享有與國際學生一起聽授全英語專業課程之國際化體驗。

最後，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即將於 6 月 3 日舉行，請各位代表多加宣導、鼓勵學生參加，也請學生會予以支持、協助畢聯會之運作，以上報告，感謝大家。

貳、 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A，另附）：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24 頁）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總務處持續掌握屏商校區宿舍興建安之審議情形，並進行必要之事前準備工作，以提升工程效率。	總務處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由行政院於 105.8.22 函覆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 2 億 6,448 萬元，本校已檢送 30%基本設計圖說經教育部同意後，於 106.4.19 轉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按本校最近一次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之表現，應屆畢業生之通過率雖未低於全國標準，但非應屆畢業生之通過率仍有改善空間，請師培中心再予研擬有效之策進作為，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以改善此一狀	師培中心	經檢視本校 105 及 106 年度教師檢定通過率，本校教師檢定通過率由 55.73%上升至 58.79%，師培中心為能夠持續精進提升本校教師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況。		定通過率，本中心將持續規劃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一、加強在校師資生及畢業校友宣導： （一）加強對教育學程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 （二）請師培學系加強對所屬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 二、師培中心加強學生教檢通過率，具體作為如下： （一）在校生： 1. 本中心在教育學程課中融入教檢考試科目議題。 （二）對大五實習生安排返校座談： 1. 為能有效協助學生進行實力評估，協助學生規劃未來讀書計畫，擬辦理多場次模擬考試，預計辦理時段為畢業前、期中實力檢核模擬考，考前衝刺模擬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考，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實力，研擬讀書計畫比照全國教檢考試模式，辦理教檢模擬考測驗。 2. 加強考試科目試題分析、增能輔導增進應考能力，重複練習。 3. 對模擬考成績不良、欠佳與具考題疑義之師資生，在教檢考試應考前增開加強輔導班。 (三)校友： 1. 邀請非應屆學生返校參加輔導講座以及模擬測驗，以提升學生參與教師檢定之準備度。 2. 透過學校、師培中心網站、師培中心臉書等平台提供教檢相關資訊，追蹤教檢未通過之校友鼓勵參與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內各項增能活動。 3. 請教師加強在校任教檢考科知能，強化師資生對教檢試題之熟悉度，提升應屆畢業生通過率，以逐年減少非應屆學生人數。 三、持續掌握政策方向，對教檢適時檢討研議因應措施。	
3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依決議辦理。106 年 3 月本校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人工草皮足球場。目前已完成設計監造階段，後續工程監造部分，將委請專業人士規劃一併整體改善田徑場地規格，以符合國際標準。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實施期間，對於計畫案管理費未達減免下限但接近臨界點者，不應斷然排除適用，宜採專案方式研議處理，並於法令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教務處	課務組擬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5	請教務處另定專法辦理相關教育部計畫無編列行政管理費，致影響教師申請授課時數減授鐘點相關事宜。	教務處	課務組擬修法為教師得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倘無編列行政管理費者，經處內多方考量及討論，尚無法列入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申請資格。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請人事室配合本校主管共識營，邀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或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洪世章教授到校演講。	人事室	業已邀請陳教授於106年2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10分，在本校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講授「大學在地社會責任」，共有一、二級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共264人參加。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秘書室比較本校修正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如無違背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秘書室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法(三)字第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050135854E 號函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法規條文)辦理修正,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法規條文內容相符。	
8	請研發處與人事室了解修正後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是否影響未來本校教師技轉時,如:所能持有股份百分比等教師權益可能受限相關問題。	研發處、人事室	研發處: 本校技轉合約,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如因技轉所取得之權益金將依上開要點辦理其授權金之分配。 前揭授權金若以股權方式收益者,教師所可分配之股份,則須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即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人事室: 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3點第3款第3目規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係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1點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訂定，規範教師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9	有關本校增設之東南亞發展中心，後續請比照本校其他中心之設置，研擬設置辦法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國際處	本中心設置辦法於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教育學院協助於教育部各項重要會議場合，表達有關改善歷屆畢業生仍列入計算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的不合理情形。
- 二、請教育學院協助改善本校師培學程與師培系所有關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落差。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 一、林副校長曉雯：林森校區有工程在進行，我們暑假在該校區有些學生上課及夏令營活動，不知道工期大約於何時結束。
- 二、簡教務長成熙：教育部107年度競爭型資源-高教深耕主題計畫，大約於八月份會提構想書予教育部，並於十一月時正式提出申請，希望大家平常即可準備，並請各校務會議代表轉知各相關系所集思廣益、踴躍參與。

- 三、黃學務長勝雄：106 年 6 月 3 日為本校畢業典禮，分為上午場(人文、理、教育學院)及下午場(資訊、管理學院)請各位師長確認，提醒同學參加時間地點，除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一定要出席外，也邀請大家踴躍參加。
- 四、黃學務長勝雄：本校今年畢業生楊蕙菱同學獲得 2017 總統教育獎殊榮以及 2017 本校屏大之光獎項。
- 五、林主任耀豐：建議大家平常可多利用本校完善的游泳池各項設備，希望 106 年 5 月 25 日的游泳比賽大家可多參加同樂。
- 六、陳主任俊麟：計網中心預計於 8 月對全校執行個資內部稽核，為讓同仁對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更清楚了解，計網中心於 5 月 22 日及 25 日在兩校區進行宣導說明課程，請大家擇一參加，俾利了解相關法令、本身責任範圍及各種作業程序。
- 七、張院長慶勳：教育學院教育學程及公費生的甄選感謝大家幫忙及支持。
- 八、曾院長紀幸：管理學院暑期國際學生、大學部及高中生營隊希望各位主管多關心、加油，俾利對於各高中職端的學生行銷。
- 九、陳代表惠珍：感謝教務處課務組於學校選課系統的設定，並請協助設置五育樓新任教師研究室信箱。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林森校區有些工程進度，如有特殊狀況影響學生上課與相關活動，必要時可請師生考慮移至民生校區進行。
- 二、請研發處建立本校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聯絡對口，以增加本校師生與園區企業深耕研習機會。
- 三、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與課程委員會宣導協助、鼓勵學生除本系專業領域外，可跨系、院、校區選課，多做其他學習，並與各系所協調訂定相關跨選課制度。

伍、 主席提（裁）示事項：無。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刪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維護教師申請退休之權益。
- 三、修正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以潤正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於第八條明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表件。
- 四、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增列教授休假期滿之書面報告，回歸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另將原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情事，移列至第二項並分款明定，並增列「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等文字，以避免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遇有不可預知之研究困難，因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致無法再申請休假研究。
- 五、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1-1(第 37 頁)、1-2(第 39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五條及第七條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避免程序冗長繁瑣，並切合法定時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 三、第十條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並不限於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事項，爰增列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學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得逕由校教評會變更之。
- 四、第十三條潤正修法程序。
-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2-1(第 44 頁)、2-2(第 48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暨本校組織現況，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之依據及第二條委員組成及遴選方式。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51 頁)、3-2(第 53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人事室函文請示教育部確認有關學生勞資問題處理權責相關單位及會議(轉入行政會議管考事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說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 24 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三、次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說明，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請各級學校修正學校所訂防治規定，將通報權責人員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

四、修正重點內容：

(一)第十一條：明定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二)第十二條：明定「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通報權責單位均為校安中心。

五、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56 頁)、4-2(第 58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辦理。
- 二、修改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及原第四項兼任教師授課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超支鐘點時數不得抵充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為本點第二項。
- 三、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增修條文，刪除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中，重複提及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核發方式等規定。
- 四、修改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以明確界定支領超支鐘點之對象，並依據人事室規定修改本點第二項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程序。
- 五、修改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至多得」之用字，以明訂副校長之核減時數。
- 六、修改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敘明本點減授時數合計以三小時為上限；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修訂教師每學期擇一方式申請研究計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另修訂本點第三項對於單一計畫案管理費未達減免下限者，可依本項規定數案合併計算之。
- 七、修改本要點第十三點，超支鐘點之計算方式修改為全學年，以增加教師授課及系（所）排課之彈性。
- 八、調整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修改時程表。
- 九、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66 頁)、5-2(第 72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於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核定「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7938 號函核定本校「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辦理，並為符實際，配合修正本校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76 頁)、6-2(第 82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聘審一致，並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8 條授權自審職級作業時程表「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及「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並調整部分作業時程。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文用語，原附件一至附件四之「附表」文字統一修正為「附件」；附件五配合刪除「被推薦者自行負擔審查費用」之文字；附件六酌作文字修正；附件七酌作文字修正，並明訂所附證件、資料件數；附件九增列送審著作五件以內、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等檢核項目。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84 頁)、7-2(第 8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131 頁)、8-2(第 133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更正提案附件；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5 年 8 月 2 日本校舊制助教評鑑相關事宜協調會議、105 年 12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鑑指標修正方向討論會議及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專案教師評鑑方式說明暨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為明確規範本校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之評鑑方式與提升教師評鑑之鑑別度，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另第七條文字用字不正確，併予修正。
- 四、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舊制助教納入本校教師評鑑，並訂定其評鑑項目與評鑑方式。(修正條文第二、三、七條)。
 - (二)借調本校之專任教師納入評鑑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增列「有條件通過」之情形與改善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校教師評鑑審議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三級三審原則辦理，各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依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專案教師納入本校教師評鑑。(增加條文第八條)。
 - (六)文字修正與條次順延。(修正條文第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
-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9-1(第 142 頁)、9-2(第 14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5 年 8 月 2 日本校舊制助教評鑑相關事宜協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鑑指標修正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三、為提升教師評鑑之鑑別度，擬修正教師評鑑計分表，經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評鑑項目之一「輔導與服務」，修正計分表相對應之名稱。
 - (二) 新增舊制助教計分表，新增專任教師計分表之有條件通過欄位。
 - (三) 建議修正評鑑項目 C2-8 內容之配分與增列評論人選項，並刪除與 C2-8 內容重覆之項目：
 - (1) 未支領酬勞且有證明者，國內研討會每次 5 分、國際研討會每次 10 分。
 - (2) 有支領酬勞且有證明者，國內研討會每次 2 分、國際研討會每次 5 分。
 - (3) 刪除教育學院評鑑項目 B2-5. 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每篇 5 分。
 - (4) 刪除資訊學院評鑑項目 C2-19. 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件 1 分。
 - (5) 刪除人文社會學院評鑑項目 C2-21. 校外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有證明者，每次 1 分。
 - (四) 各學院經相關會議通過提出新增或刪除之項目：
 - (1) 管理學院新增評鑑項目 A2-27。
 - (2) 人文社會學院刪除評鑑項目 B1-2、B2-4。
 - (3) 教育學院刪除評鑑項目 B2-4。
 - (4) 資訊學院刪除評鑑項目 C3-11。
 - (五) 評鑑項目 A2-3. 擔任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產學專班、補救教學課程、臨床教學，每學期每門課 5 分。雖各項授課時數不一，建議仍維持原案。
 - (六) 評鑑項目條次調動。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暨指標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53 頁)、10-2(第 172 頁)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來文及 106 年 2 月教育部潘部長所提校務評鑑仍將維持，另教育部規畫簡化評鑑方向包括：建立以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成效為核心的評鑑，以及授權學校自評，善用資訊技簡化資料填報等，讓教育人員保留精力在教育現場，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二、檢附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大學評鑑法、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255 頁)、11-2(第 257 頁)、11-3(第 263 頁)、11-4(第 269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教育部已宣布交由各大學自行辦理包含校院系所學程等相關專業評鑑並規定需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 二、原先納入統合視導之特殊學門如性別體育通識等評鑑，如無特殊情形，目前由各大學檢陳教育部書面資料受評。
- 三、未來聘任評鑑委員之專業可信度為各校院系所學程等評鑑重要方向。
- 四、請校務發展中心於本辦法通過後即依辦法規定啟動引導後續校院系所學程或專業學門相關評鑑計畫及設立相關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或機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原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第一條之「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字詞修正為「本校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法源依據。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 12-1(第 271 頁)、12-2(第 272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其他學院相關法規比照辦理修正。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之「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字詞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點修正與該法規名稱相符。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273 頁)、13-2(第 274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其他學院相關法規比照辦理修正。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原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之「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字詞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276 頁)、14-2(第 277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其他學院相關法規比照辦理修正。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E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二、教育部為強化兼任教師請假、待遇按月支給、寒假及暑假期間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休等各項權益保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及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處處理程序。

(二)修正第三點：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之性質，應按月發給，如遇天災或國定假日，鐘點費仍予照發。

(三)修正第七點：條列明定本校兼任教師應終止契約之情形，並刪除原聘約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規定。

(四)新增第八點：明定兼任教師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之作業程序。

(五)新增第十二點：明定兼任教師請假規定。

(六)新增第十三點：明定兼任教師請假期間鐘點費發給及不發給規定。

(七)新增第十四點：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退條例資格，本校於聘約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次修正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279 頁)、15-2(第 285 頁)。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理學院體育學系、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送請 3 名外聘委員審查，審查結果業轉知各相關學系：

(一)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為 3 位委員「極力推薦」。

(修改後計畫書如附件 B-1，另附)

(二) 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為 3 位委員「極力推薦」(修改後計畫書如附件 B-2，另附)。

(三) 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為 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修改後計畫書如附件 B-3，另附)。

二、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預計規劃 10 名，其中由該系日間碩士班提撥 4 名(日間部員額提撥至碩士在職專班比例為 1:1.25)，另由進修學制碩士班總量內(234 名)提撥 5 名。

三、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預計規劃 22 名，由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核准停招後調整；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預計規劃 10 名，由原「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核准停招後調整。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申請新增班別並規劃招生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送請 3 名外聘委員審查，審查結果為 3 位委員「極力推薦」並轉知申請單位(修改後計畫書詳附件 C，另附)。

二、本班別招生名額預計規劃 10 名，由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學系之日間碩士班名額內自行調整。。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申請新增班別並規劃招生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日間學士班調整(分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送請 3 名外聘委員審查，審查結果為 1 位委員「極力推薦」、2 位委員「推薦」，並轉知申請單位(修改後計畫書如附件 D，另附)。
- 二、本案預計規劃造形藝術組 20 名，數位媒體設計組 20 名，由視覺藝術學系原核定名額內調整。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申請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理學院體育學系、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原班別申請停招，其招生名額擬調整至新增班別。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申請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E-1、E-2，另附。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依規定公告網站相關資料。
- 二、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比例，請相關單位積極爭取校外經費，如：對外競爭型計畫及產學計畫。
- 三、本校全校學生總數雖有成長，惟日間部學生因少子化趨勢呈現微幅下降，爰應加強本校在職進修招生以增加生源。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度修正)及 104-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5 年度滾動修正)前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為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丕變，爰辦理本(106)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期藉由修正機制之建立與落實，逐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以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並聚焦未來兩年本校發展重點與發展計畫。
- 四、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各業務單位就過去兩年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各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應融入現階段執行或未來預計申請之補助計畫內容。
 - (二) 各學術單位發展重點應與學校總體發展計畫有所連結，並且「具體可

行」。

(三)各項行動方案以「具體可行」為原則，並就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部分，予以修正或刪除：

六、檢附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度修正)及其附件、本校 104-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F-1、F-2、F-3，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請依規定並考量網站讀取權限公告相關資料。

二、請校務發展中心製作未來兩年預做事項表格讓同仁更了解相關進行計畫。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暨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同意通過，並請總務處將本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召開「大學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情形檢討列管會議」，會中指示：各校要在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發計畫校內及報部核定等所有作業程序(含興建計畫、開發期程、預算編列…等)，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之校院請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出改善措施(會議紀錄如附件 G-1，另附)。

三、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計有屏東市長春段 534(2,800.47 平方公尺)及 534-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本案擬依原訂開發計畫興建「國際學術交流與綠色論談中心」，該興建計畫規劃構想書(初稿)已由營繕組協詢廠商撰寫完成。該規劃構想書暫名為「屏東大學展覽場、國際交流中心、實習旅館規劃構想書」，基地面積為 2806.47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構想書如附件 G-2，另附)，總建造成本約新臺幣 2 億元。

四、為利後續規劃作業，建請儘速協調確認未來開發管理使用單位。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務發展需求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無。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00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總務處持續掌握屏商校區宿舍興建安之審議情形，並進行必要之事前準備工作，以提升工程效率。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各院院長盤整各系所可全英語開課教師及課程，並請教務處協助相關配合行政作業。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教育學院協助於教育部各項重要會議場合，表達有關改善歷屆畢業生仍列入計算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的不合理情形。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教育學院協助改善本校師培學程與師培系所有關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落差。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請研發處建立本校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聯絡對口，以增加本校師生與園區企業深耕研習機會。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與課程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委員會宣導協助、鼓勵學生除本系專業領域外，可跨系、院、校區選課多做其他學習，並與各系所協調訂定相關跨選課制度。			☐ 解除列管
8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請各學院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等原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訂定之相關法規修正其依據法源。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林勤豐 副校長	請假(出國)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慶勳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張慶勳
林曉雯 院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伍鴻沂 院長	伍鴻沂
王隆仁 院長	請假(上課)
曾紀幸 院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教務長	簡成熙
黃勝雄 學務長	黃勝雄
陳永森 總務長	蔡的靜 陳永森
劉育忠 國際長	劉育忠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丁民 圖書館長	邢丁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王本賢 人事室主任	王本賢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黃財源 教師	請假
廖曜生 教師	請假
鄭文治 教師	鄭文治
陳亮都 教師	陳亮都
曹中岑 教師	請假
李春長 教師	請假
蔡忠宏 教師	蔡忠宏
陳宗輝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洪昌鈺
劉仁俊 教師	劉仁俊
王朱福 教師	請 假
魏大雅 教師	魏大雅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林官蓓 教師	請假(上課)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張麗麗 教師	請假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侯雅齡 教師	侯雅齡
張萬烽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光明 教師	簡光明
張淑英 教師	請假(上課)
黃冬富 教師	請假
曾善美 教師	曾善美
李錦旭 教師	請假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潘怡靜 教師	請假(上課)
傅玉香 教師	傅玉香
吳勤榮 教師	吳勤榮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高慧蓮 教師	高 慧 蓮
詹勳國 教師	請假(上課)
施焜耀 教師	請假(上課)
何偉雲 教師	何偉雲
林瑞興 教師	請假(上課)
林新龍 教師	林新龍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李瑞文 專委	請假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楊瑋銘 組員	楊瑋銘
鍾源光 工警	請假
蕭宇程 同學	蕭宇程
陳祐鈴 同學	請假 陳祐鈴 CCD103048 10 假 曾仲麟 (代) Thanks!
陳鈺筑 同學	請假(上課)
謝閔妃 同學	謝閔妃
曾況華 同學	請假 曾況華
曾筱梅 同學	請假
蔡庭妮 同學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人事室	組長	林麗芬
校務研究及 發展中心	主任	林志漢
教務及課務組	助理員	曾以甘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莊永慶
		吳景輝
		李美貞
		許卜仁
		謝鵬博
		郭明宗
		林弓義
		龐佑欣
		盧冠伶
		劉純宜

陳之亮 薛孟豐
 林燕晏 王招錦
 蕭君茹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u>教授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或經核定延長服務者</u> 於延長期間內，皆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六、 <u>休假研究後需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退休。</u> <u>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期，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u>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刪除本點第一項規定。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三、本點規定「 <u>休假研究後需服務滿一學期，方得申請退休。</u> 」，與上開法律規定意旨有所扞格，為維護教師申請退休之權益，爰刪除本點第一項規定。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 <u>前</u> 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提出下學年（期）之計畫，經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依據學術需要</u> 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表件如附件一、二。 三、潤正教評會程序。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 <u>各級教評會</u> 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含進修推廣處）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 <u>系所、校教師評審</u> 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含進修推廣處）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潤正教評會程序。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 <u>屆滿後</u> 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 <u>所屬系（所、中心、學程）</u> 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 <u>提送各級教評會</u> 審議。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滿返 <u>本</u> 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 <u>本校</u> 提出 <u>書面報告</u> ，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現行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滿後，其休假研究報告係由人事室循例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 <u>(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u> <u>(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u>		議，過程中缺乏審查機制。 二、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為落實申請與結案程序一致之精神，爰增列教授休假期滿之書面報告，回歸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 三、明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報告書如附件三。 四、將原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情事，移列至第二項並分款明定，並增列「<u>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u>」，以避免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遇有不可預知之研究困難，因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致無法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潤正本要點修法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以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六、教授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或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期間內，皆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含進修推廣處）者，不再

支領鐘點費。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到 校 年 月	
上 次 教 授 休 假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 次 申 請 休 假 起 迄 日 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 授 科 目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期 間 研 究 及 著 作 名 稱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姓 名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計 畫	
前往研究地點	
期 間	
預 期 結 果	
備 考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PAOB-3-01-0602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單 位	
姓 名	
休 假 研 究 期 間	
休 假 研 究 地 點	
研究題目名稱：(請注意 需與原核准 申請案一致)	
研究成果 (本欄不敷 填寫請另紙 繕寫)	

單位： 學院(或室、中心) 系科所

姓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續）聘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委員會否決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續）聘專、兼任教師人選時，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提出申覆。	第五條 本校新（續）聘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u>實施</u>審查辦法經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委員會否決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續）聘專兼任教師人選時，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提出申覆。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u>實施</u>審查辦法及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文字修正。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為避免程序冗長繁瑣，並切合法定時效，第三項規定增列教師涉有教
--	--	---

		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逕由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u>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u>，如事證明確，而學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文字修正。 六、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第 1050142481 號函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 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 係僅就教師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部 分予以規定，爰仍 請貴校檢視學校 教評會設置辦法 是否與上開判決 意旨相符，倘有不 合者，請貴校儘速 檢討修正。」爰配 合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u>；<u>修正 時亦同</u>。	一、文字修正。 二、潤正修法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分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學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學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請求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分管學術）兼任，副校長缺席時由另一副校長（分管行政）代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新（續）聘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委員會否決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續）聘專、兼任教師人選時，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提出申覆。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學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和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教育部「<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u>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u>、<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和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u>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申評會），並訂定<u>學生申訴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依據之相關辦法
第二條 本申評會由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生代表五人： （一）<u>大學部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代表四人。</u> （二）<u>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研究生一人，並由校長遴聘產生。</u> 二、教師代表<u>九</u>人： （一）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由本校具法律、教育、心理素養且未兼行政職務及<u>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案)教師</u>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該院教師三人，<u>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並由校長遴聘產生。	第二條 本申評會由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生代表五人：<u>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研究生相互推選代表一人，其餘二人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u> 二、教師代表<u>八</u>人： （一）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由本校具法律、教育、心理素養且未兼行政職務<u>或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教師</u>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其中六人由各學院推薦本校教師男女各二人，另二人由學生議會推薦本校教師男女各三人。	一、修正學生代表之組成及遴選方式。 二、修正教師委員資格及人數，並全數改由各學院推薦。。

三、校外代表<u>一</u>人：由學生事務處推薦校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遴聘。 <u>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 五、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如本申評會委員為申訴人、被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時，應暫時停止其與本申評會有關職務之執行，至該案結案止。	三、校外代表<u>二</u>人：由學生事務處推薦校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遴聘。 四、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如本申評會委員為申訴人、被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時，應暫時停止其與本申評會有關職務之執行，至該案結案止。	三、校外代表修正為 1 人。 四、新增第四款。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依個案情形增聘校內外特教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全文

86.5.17 屏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6.6.6 台（八六）訓（一）第 86060190 號函核定
 94.9.8 屏教大第 2 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6.22 屏教大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6 屏教大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00714
 教育部 95.12.1 台訓（二）字第 0950177435 號函核定
 97.03.20 本校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5.2 台訓（二）字第 0970068937 號函核定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1.4 臺訓（一）字第 1000239617 號函核定
 103.10.23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和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申評會由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生代表五人：
 - （一）大學部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代表四人。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研究生一人，並由校長遴聘產生。
 - 二、教師代表九人：
 - （一）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二）由本校具法律、教育、心理素養且未兼行政職務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案)教師擔任。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該院教師三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校長遴聘產生。
 - 三、校外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薦校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遴聘。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 五、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
-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如本申評會委員為申訴人、被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時，應暫時停止其與本申評會有關職務之執行，至該案結案止。
- 第三條 本申評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

本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指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或實習生身分者。

第 五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公告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申評會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申訴人應以書面申訴書交予學生事務長辦公室，但未具名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所系、年級、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本申評會收件後，應即召開申評會，除不受理或中止評議外，可經申評會決議，指派三至五位委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五、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 六、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聘請有關專家若干人列席。
 - 七、申訴人於本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八、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本申評會依通知或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九、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學生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 本校接到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本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定書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之救濟方法。
 - 十一、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申評會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不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時，不得決議。

十三、本申評會就行政處分所為之評議決定書在完成行政程序後，應立即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如有不服時，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交教育部。

十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六 條 本申評會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學生事務長直接受理學生申訴案件（若學生事務長本身為申訴對象，則移由教務長受理），學生事務長室行政人員，負責申訴案文書處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並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 八 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 九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u>）。<u>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u>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u>通知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確認後</u>，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說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 24 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二、爰參酌教育部來函說明增修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部分為學生事務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u>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u>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u>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u>，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部分為學生事務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u>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說明，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請各級學校修正學校所訂防治規定，將通報權責人員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 二、爰依教育部來函，並配本辦法第十一條文字於本條文中增加校安中心等文字。 三、另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文字，將「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修正為「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
---	---	---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全文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

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六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第 七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執行行政事務、庶務、其他固定或定期工作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及接受本校指導之實習生或交換學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 十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 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若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校安中心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十二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部分為學生事務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事件調查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四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調查與輔導工作。

本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事件撤回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項書面意見經性平會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 二、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 三、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 四、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加害人重新修習。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主辦本校性平業務之處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前項申復之要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第十一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2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申請書格式，由性平會訂定後實施。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仟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有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u>，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u>前項超支鐘點不得計入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u>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u>每週</u>至多六小時為限。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u>，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增修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之計算方式。 二、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三、項次依序遞增。 四、修正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
四、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四、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u>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計算後一次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採單學</u>	刪除第二項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核發方式之規定。

	<u>期計算，於各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u>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u>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五、第三點規定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u>應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u>	一、明確界定支領超支鐘點之對象。 二、依據人事室規定修正教師校外兼課程序。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u>至多得</u>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	刪除「至多得」之用字，以明訂副校長之核減時數。

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u>一學年至多六小時</u>為限： (一)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u>方式</u>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u>每週得減授時數</u>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一、敘明本點減授時數合計以<u>一學年六</u>小時為上限；<u>每學期減授時數以不影響系所排課為主</u>。 <u>二、第二項修正為</u>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u>計畫案</u>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u>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u>」或「<u>數件專題計畫案</u>」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u>管理費</u>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u>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u>；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同一研究計畫，教師不得分次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三、第三項增訂「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之規定，對於單一計畫案管理費未達減免下限者，可依本項規定數案合併計算之。 四、原「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之規定，已併入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故刪除之。
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u>全學年</u>每週以<u>八</u>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u>全學</u>	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u>每學期</u>每週以<u>四</u>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u>每學</u>	超支鐘點之計算方式修改為全學年，以增加教師授課及系（所）排課

<u>年</u> 每週以 <u>六</u> 小時為上限。	<u>期</u> 每週以 <u>三</u> 小時為上限。	之彈性。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修改時程表（修正前）

執行學年度	條件	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超支鐘點另計部分
		含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	專班	
105	全體專任(案)教師	4	4	1、大班教學 2、全英語授課
106	全體專任(案)教師	3	4	3、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107	全體專任(案)教師	2	4	4、磨課師課程(MOOCs) 5、暑期開班授課

備註：

1、自 105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2、專任(案)教師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之超支鐘點，每學年將逐年遞減一小時，106 學年度超支鐘點以三小時為上限，自 107 學年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3、自 106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合併計算。

4、校外兼課依本校相關規定，應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前項超支鐘點不得計入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 四、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方式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計畫案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

(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

十一、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全學年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全學年每週以六小時為上限。

十四、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修改時程表（修正後）

執行學年度	對象	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超支鐘點另計部分
		<u>全學年</u> 含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	<u>每學期</u> 專班	
105	全體專任(案)教師	<u>8</u>	4	1、大班教學 2、全英語授課
106	全體專任(案)教師	<u>6</u>	4	3、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107	全體專任(案)教師	<u>4</u>	4	4、磨課師課程(MOOCs) 5、暑期開班授課 6、短期課程
備註： 1、自 <u>106</u>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 <u>全學年每週</u> 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2、專任(案)教師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之超支鐘點，每學年將逐年遞減 <u>二</u> 小時，106 學年度 <u>全學年</u> 超支鐘點以 <u>六</u> 小時為上限，自 107 學年度起， <u>全學年</u> 超支鐘點以 <u>四</u> 小時為上限。 3、校外兼課依本校 <u>人事室</u> 相關規定為之。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正 學術單位				現行規定 學術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u>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u>)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學位班、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起停招)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F號函暨105年10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938號函辦理。 二、為符實際，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起停招〉」修正為「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三、為符實際，教育行政研究所增列「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為「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F號函暨105年10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938號函辦理。 二、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並自106學年度起

	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 三、「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u>〈106 學年度起停招〉</u>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 2 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 <u>〈106 學年度起停招〉</u> 、 <u>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u>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 2 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7938 號函辦理。 二、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三、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F號函暨105年10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938號函辦理。 二、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F號函暨105年10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938號函辦理。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自106學年度起新增「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 (學士班)				(學士班)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學位班、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	---	--	--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u>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u>)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第一項)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二、基於聘審一致，並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正本校授權自審職級之生效日期及作業時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送審	12月31日前(校)自審職級適用	1月(校)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25日前(系、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校)送審	1月30日前(校)自審職級適用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三)辦理學院(中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 著作 外 審。							心) 著作 外 審。					
二、生效日期為 <u>二</u> 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 <u>八</u> 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 1日 前 (申 請 人)	2月 25日 前 (系 、中 心)	3月 30日 前 (學 院、 中 心)	5月 15日 前 (校) 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6月 30日 前 (校)	7月 (校)	日期	2月 1日 前 (申 請 人)	2月 25日 前 (系 、中 心)	3月 30日 前 (學 院、 中 心)	5月 15日 前 (校) 送審 自審 職級 適用	7月 30日 前 (校)	8月 (校)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 中心 提出 升等 申請。	(一) 召開 系、 中心 教評 會初 審，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一) 召開 學院 教評 會審 查是 否符 合升 等門 檻規 定。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三) 辦理 學院 (中 心)	學術 副校 長辦 理校 著作 外 審。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成績。	陳報 教育 部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 中心 提出 升等 申請。	(一) 召開 系、 中心 教評 會初 審， 審查 是否 符合 升等 門檻 規定。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一) 召開 學院 教評 會審 查是 否符 合升 等門 檻規 定。 (二) 評定 教學 服務 成績。 (三) 辦理 學院 (中 心)	學術 副校 長辦 理校 著作 外 審。	召開 校教 評會 評定 成績。	陳報 教育 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著作 外 審。							著作 外 審。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曾獲核定為本校績優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

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倘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審分數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著作外審。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本校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原合校前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規定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 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辦理下列事宜：

1、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不在此限。

2、著作外審審查成績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4、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

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 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院(中心)教評會應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申請人申請升等著作送學術副校長(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外審委員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人，不在此限。
- 2、著作外審審查成績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3、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4、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 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u>12月31日</u> 前 (校)	<u>1月</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 評會初審， 審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三)辦理學 院(中心)著 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著作 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成 績。	陳報教育 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送審自審職 級適用	<u>6月30日</u> 前 (校)	<u>7月</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 評會初審， 審查是否符 合升等門檻 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 績。 (三)辦理學 院(中心)著 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級著 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成 績。	陳報教育 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 月 1 日前(申請人)	8 月 25 日前(系、中心)	9 月 30 日前(學院、中心)	1 月 30 日前(校)	2 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 月 1 日前(申請人)	2 月 25 日前(系、中心)	3 月 15 日前(學院、中心)	7 月 30 日前(校)	8 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

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修正附件

附件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

	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

	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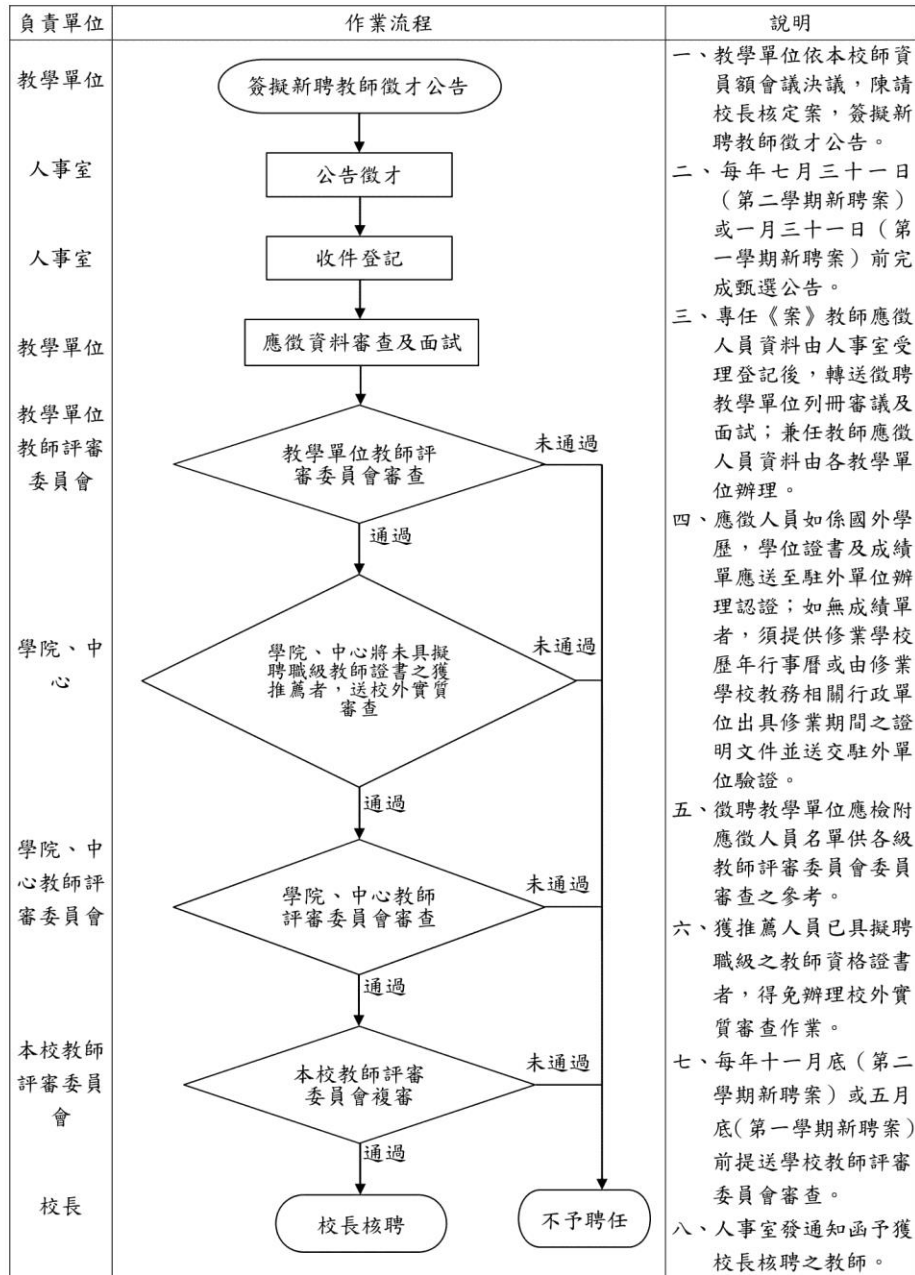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件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件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件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u>六</u>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u>四</u>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u>四</u>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標準作業流程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理工農醫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發文日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農醫等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第 22、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學 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發文日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第 22、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 編 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姓 名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 分	
項 目	研發理念 與 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 與 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發文日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成果 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 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 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 間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之 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唱) 及 指 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良			缺 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其他：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 詮釋手法傑出 ☐ 歷年表現優異 ☐ 具藝術內涵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演出技巧欠佳 ☐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 欠缺藝術內涵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美術類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著作 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 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 作 報 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美術類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舞蹈類 ☐ 創作 ☐ 演出

著作 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 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戲劇類 ☐ 劇本創作 ☐ 導演 ☐ 表演 ☐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 表 作 品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電影類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著 編 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品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 式、技巧、效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 基礎、內容形式、 方式技巧、藝術價 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電影類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品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民俗藝術類 ☐ 編劇 ☐ 導演 ☐ 樂曲編撰 ☐ 演員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或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體育成就)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研究成績差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 學年第 學期 (年 月 日)		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 學位送審
目前職稱：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 是 ☐ 否	
所附證件、資料： ☐ 學位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u>4</u> 份。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1. ☐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u>1</u> 份、乙式 <u>3</u> 份。 2. ☐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檢核表 <u>1</u> 份(已勾選並簽名)。 3.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u>1</u> 份(已自評並簽名)。 4. ☐ 教師證書影本 <u>1</u> 件。 5. ☐ 學位證書影本 <u>1</u> 件。 6. ☐ 代表作名稱：_____，一式 <u>4</u> 份。 7. ☐ 參考作共_____式(每式 <u>4</u> 份)。 8. ☐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u>6</u>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系、所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件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附件九

申請人：_____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所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u>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u>)。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6. <u>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u>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出版」之情形。 (※依教育部 89.5.6 台(89)審字第 89054607 號函釋，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四份。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 <u>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u> 」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_____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參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明定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升等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一)。 一、教學實務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明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之申請門檻資格。
第四條 教學實務成果外審項目如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明定教學實務成果外審項目。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明定本校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名單來源。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適用之概括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全文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參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一)。

一、教學實務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成果外審項目如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 級審查(符 合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 級審查(符 合請打✓)	備註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 級審查(符 合請打✓)	備註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獻	其他有助於教 學並具有佐證 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以上申請升等門檻著作，須經出版且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

成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 教學實務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 表現		總 分
項目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1. 符合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學習需求等。 2. 教學教材內容與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教學實務成果	學術研究	
教 授	10%	20%	15%	15%	15%	25%	
副 教 授	10%	25%	15%	15%	15%	20%	
助 理 教 授	10%	30%	15%	15%	1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校內外推廣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

送 審 學 校	國立屏東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課程研發內涵具有創新性 ☐ 教學課程內容具有完整性 ☐ 教材、教具、教法之研發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教學設計能有效引導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課程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設計、執行與評量策略等說明清晰 ☐ 教學實務成果之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教材、教具、教學實驗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 教學專書具有教學實用性價值 ☐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頗具豐富 ☐ 教學實務成果貢獻及學術研究優良 ☐ 其他：			☐ 教學課程研發內涵不具有創新性 ☐ 教學課程內容不具有完整性 ☐ 教材、教具、教法之研發不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教學設計無法有效引導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課程無法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設計、執行與評量策略等說明不清晰 ☐ 教學實務成果之取材豐富組織不嚴謹 ☐ 教材、教具、教學實驗不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 教學專書不具有教學實用性價值 ☐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豐富 ☐ 教學實務成果貢獻及學術研究不優良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於本條文第一項增加教師評鑑受評對象包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u>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u> 一、 <u>教學項目之A1項未達七十分。</u> 二、 <u>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u>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u>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一、 增列第 2 項，增加有條件通過門檻與改善方式，提升鑑別度。 二、 增列第 3 項，增列舊制助教評鑑計分方式。 三、 原第 1 項後半說明移至第 4 項，並依據教師評鑑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u> <u>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C1項未達七十分。</u> <u>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u> <u>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u> <u>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u>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則，將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原經由各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更改為經由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無修正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無修正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級，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	一、修正部分文字。依據人事室反應，教師為晉級而非晉薪。 二、增列第 3 項，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之改善方式與輔導期間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u>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u>	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u>第八條 本校專案教師之教師評鑑依「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審議。</u>	無	<u>本條新增，訂定本校專案教師教師評鑑受評時間、受評項目與程序。</u>
第<u>九</u>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條次順延
第<u>十</u>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條次順延
第<u>十一</u>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條次順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順延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順延並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級，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校專案教師之教師評鑑依「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審議。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十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運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聘任之非編制內人員。
- 三、本校各單位如因教學需要繼續聘用專案教師，應在聘期期限結束前，依程序簽請續聘。各聘任單位於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應依據本要點辦理績效考評，以作為是否續聘參考。
- 四、績效考評之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三級，其評等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優良，超乎期待)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表現稱職，合乎期待)
 - (三)乙等：未達八十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 五、績效考評方式：
 - (一)績效考評於聘任之第一、第二學期各辦理一次，第一學期考評成績為乙等(含)以下者，予以觀察至第二學期，第二學期考評仍為乙等者，則不予續聘。
於第二學期始聘任者，以考核一次為原則，如考列乙等者，次學期仍續辦理考核，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二)績效考評之配分比例為「教學、輔導與服務」占 50%、「同單位(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鑑」占 20%、「單位主管考核」占 30%。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績效考評表

姓名		職稱		考評 學年度	學年度
聘任 單位		到校 日期	年 月 日	考評 類別	☐ 期中 ☐ 期末
項目		分數			
教學、輔導與服務 (50 分)		分			
同所系教師評鑑 (20 分)		分			
主管考核 (30 分)		分			
考評總分數		分			
核定等第		☐ 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優良，超乎期待) ☐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表現稱職，合乎期待) ☐ 乙等：未達八十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聘任單位主管簽章 (所系、中心、學程)					
校長簽章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暨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計分表	現行計分表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專任</u> 教師評鑑計分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規範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增加有條件通過選項，並配合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計分表文字，使其一致。
國立屏東大學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	無	新增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並規範評鑑項目內容與配分(案經 105 年 8 月 2 日本校舊制助教評鑑相關事宜協調會議通過)。
三、 <u>輔導與服務</u>	三、服務與輔導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計分表文字，使其一致。
C1 <u>校內輔導與服務</u>	C1 校內服務與輔導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計分表文字，使其一致。
C2 <u>校外輔導與服務</u>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C2 校外服務與輔導(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計分表文字，使其一致。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A1-5 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A1-5 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認證單位新增各學院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師資培育 中心 通識教育 中心 特殊教育 中心 社區諮商 中心 客家研究 中心 原住民研 究中心 語言中心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科普系		師資培育 中心 通識教育 中心 特殊教育 中心 社區諮商 中心 客家研究 中心 原住民研 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 學程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u>A2-27 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u> ，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不動產經營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	無	無	新增評鑑項目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6.3.9)及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學系 會計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106.3.15)通過。
<u>A2-28 參與學院 AACSB 學習品保(AoL)施作，每門課程 5 分。【管理學院】</u>	管理學院	無	無	<u>本項新增</u>
<u>A2-29</u> 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名加 1 分，大專專題研究每名加 0.5 分。最高加 8 分。【理學院】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A2-27 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名加 1 分，大專專題研究每名加 0.5 分。最高加 8 分。【理學院】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修改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u>A2-30</u>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每件 4 分。【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28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每件 4 分。【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u>A2-31</u>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校內獲得獎項，每件 2 分。【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29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校內獲得獎項，每件 2 分。【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A2-32</u> 開設實務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30 開設實務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u>A2-33</u>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每項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31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每項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u>A2-34</u> 參與校外教學增能活動，每次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32 參與校外教學增能活動，每次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u>A2-35</u>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一（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33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一（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u>A2-36</u>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34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新增項次往後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刪除 【人文社會學院】		B1-2 登錄制專利/發明專利，每件 2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因未曾使用，建議刪除。
B1-2 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中文、外文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3 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中文、外文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B1-3 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SCOPUS、THCI core、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6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4 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SCOPUS、THCI core、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6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B1-4 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7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B1-5 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 7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原專班		原專班	
<u>B1-5</u> 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每引用 1 次 1 分，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6 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每引用 1 次 1 分，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B1-6</u> 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外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30 分，最高採計 90 分。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7 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外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30 分，最高採計 90 分。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B1-7</u> 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20 分，最高採計 8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8 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20 分，最高採計 8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B1-8</u>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每項 30 分。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每項 30 分。 (3)獲 Fellow 會士榮譽者，每項 80 分。 (4)獲院士榮譽者，每項 10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9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每項 30 分。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每項 30 分。 (3)獲 Fellow 會士榮譽者，每項 80 分。 (4)獲院士榮譽者，每項 10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B1-9</u> 加分項目 (1)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每次 5 分。 (2)指導博碩士論文或學生專題，論文每篇 5 分，專題每篇 2 分。 (3)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 (4)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 (1)+(2)+(3)+(4)最高採計 5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1-10 加分項目 (1)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每次 5 分。 (2)指導博碩士論文或學生專題，論文每篇 5 分，專題每篇 2 分。 (3)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 (4)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 (1)+(2)+(3)+(4)最高採計 5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刪除</u>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u>B2-4 科技部或中央部會之計畫(含產學計畫)(已核准)</u> ，每件 5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與 B2-1 內容相似，建議合併。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B2-4</u> 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1萬元2分。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B2-5 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1萬元2分。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B2-5</u> 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者： (1)廣度研習課程，每次5分。 (2)深度研習課程，每次10分。 (3)深耕服務(I)，每次50分。 (4)深耕服務(II)，每次100分。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B2-6 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者： (1)廣度研習課程，每次5分。 (2)深度研習課程，每次10分。 (3)深耕服務(I)，每次50分。 (4)深耕服務(II)，每次100分。【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B2-6</u> 舉辦、承辦或協辦各種產官學(含展演、學術)活動，承辦者每案10分，協辦者每人每案5分(最高採計30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2-7 舉辦、承辦或協辦各種產官學(含展演、學術)活動，承辦者每案10分，協辦者每人每案5分(最高採計30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B2-7</u> 參與產業界主持之研究計畫，每案10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2-8 參與產業界主持之研究計畫，每案10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B2-8 指導赴國內外產業界實習學生，每人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B2-9 指導赴國內外產業界實習學生，每人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專班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刪除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2-4 擔任學生專題或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每篇 8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因 與「C3-22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重複，故刪除。
刪除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2-5 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每篇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因 與「C2-8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譯者，有證明者：」重複，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故刪除。
B2-4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2-6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B2-5 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成果討論會、展演活動或工作坊，每次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2-7 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成果討論會、展演活動或工作坊，每次5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C2-8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u>國內研討會每次5分；國際研討會每次10分。</u>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C2-8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u>(1)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10分。</u> <u>(2)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5分。</u> <u>(3)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10分。</u> <u>(4)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5分。</u> <u>(5)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20分。</u> <u>(6)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u>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修正配分方式，使其明確，並增加研討會評論人加分選項。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u>(7)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分。</u> <u>(8)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u> <u>(9)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1 分。</u> <u>(10)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分。</u>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u>刪除</u>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u>C2-19 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件 1 分。</u>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因與「C2-8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者： 「重複， 故刪除。
C2-19 擔任校外專業評審（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加 5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C2-20 擔任校外專業評審（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加 5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修 改 項 次，前項 刪 除 項 次 往 前 移 動。
刪除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C2-21 校外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有證明者，每次 1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因 與 「 C2-8 擔 任 研 討 會 之 主 要 演 講 者、主 持 人、引 言 人、與 談 人、審 稿 人 或 口 譯 者， 有 證 明 者： 「重複， 故刪除。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C2-20</u> 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 5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u>C2-22</u> 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 5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2-21</u> 擔任外校教師升等審查人，每件 5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u>C2-23</u> 擔任外校教師升等審查人，每件 5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2-22</u> 校外募款指定本學院為受款人，每 1 萬元 1 分，每年至高 20 分。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u>C2-24</u> 校外募款指定本學院為受款人，每 1 萬元 1 分，每年至高 20 分。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2-23</u>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C2-25</u>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C2-24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2-26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刪除</u> 【資訊學院】	秘書室、學務處	C3-11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案件調查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秘書室、學務處	與 C3-2 (所有學院) 及 C3-4(所有學院) 有重複加分之疑義，故刪除。
C3-11 投稿並刊登本校專欄等刊物，每篇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C3-12 投稿並刊登本校專欄等刊物，每篇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C3-12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實習就業輔導處 學務處	C3-13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實習就業輔導處 學務處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C3-13</u> 榮獲國內、外諮商輔導或服務類獎勵榮譽，每次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學務處	C3-14 榮獲國內、外諮商輔導或服務類獎勵榮譽，每次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學務處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14</u> 參加導師座談會議，每次 1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學務處	C3-15 參加導師座談會議，每次 1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學務處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15</u> 負責管理專業教室，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C3-16 負責管理專業教室，每學期 2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16</u>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 1 人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C3-17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 1 人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資訊學院】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程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17</u> 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學術活動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C3-18 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學術活動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班		班	
<u>C3-18</u> 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口譯，每次 1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C3-19 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口譯，每次 10 分。 【人文社會學院】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19</u> 協助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C3-20 協助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管理學院】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20</u> 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5 分、小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 【理學院】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C3-21 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5 分、小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 【理學院】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修 改 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修正後指標		現行指標		說明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評鑑項目	認證單位	
<u>C3-21</u>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每次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22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每次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22</u>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及兩岸三地交流，每件 3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23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及兩岸三地交流，每件 3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23</u> 帶領學生參加國內或校際交流，每件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24 帶領學生參加國內或校際交流，每件 2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24</u> 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25 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u>C3-25</u> 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26 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修改項次，前項刪除項次往前移動。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年度： 年 ☐通過 ☐不通過

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總成績

教學(A)	研究與產學(B)	輔導與服務(C)	總分(A+B+C)
%	%	%	

評鑑通過標準：

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類，總分達到 70 分方為通過；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院教評會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總成績之計算，A 類比重為 30%~50%，B 類和 C 類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加總須為 100%。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計分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A1. 基本要求	1. 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 2 分。		教務處			
	2. 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 2 分。		教務處			
	3. 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 3 分。		教務處			
	4. 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 3 分。		教務處			
	5. 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A1 合計						
A2. 加分事項(A1 達 70 分以上，才可採計)	1. 實際參與執行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大學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 分。		秘書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 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 5 分量表計算，超過 3.5 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教務處			
	3. 擔任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產學專班、補救教學課程、臨床教學，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教務處(學分班、大班教學、暑修班、遠距教學課程、補救教學課程)			
			進修推廣處(學分班、非學分班、暑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修班、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產學、臨床教學)			
			教育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人文社會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理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訊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管理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語言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計網中心 (學分班、 非學分班)			
			體育系(補 救教學課程)			
			教行所(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心輔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教育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特教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幼教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視藝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音樂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文創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社發系(產 學專班、 臨床教學)			
			中文系(產 學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臨床教學)			
			應日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英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英語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原住民專班(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科普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化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數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物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體育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先進薄膜學程(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電通系(產學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臨床教學)			
			資工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科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機器人學程(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商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行流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休閒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不動產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企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國貿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財金系(產學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臨床教學)			
			會計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4. 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備註:教師有自己的網站) (1)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2)每學期製作數位影音且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 1 分。 (3)每學期與教學資源中心以專案方式合作,製作指標性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班 2 分。		教務處			
	5. 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期每超 1 個鐘點加 5 分。		教務處			
	6. 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 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上獎項，每件 1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2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備註:請各院列出全國性競賽清單) 【教育學院】 全國性競賽如下： (1)教育實習績優獎 (2)全國各類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 (3)教育部各領域教案演示競賽 (4)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6)學會博碩士論文獎 (7)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 (8)其他全國性競賽(畢業生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8. 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每件 2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5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會計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 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2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 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習，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資訊學院】	11. 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教務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2.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教學用書，每本 15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3.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獎補助，每件 4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6 分。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4. 協助辦理招生考試業務，擔任相關工作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項 2 分。		教務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5.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學期每生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6. 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入選校外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5 分；入選國際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7. 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展演校外大型展演活動(例如演出協奏曲或於全國及國際性場合獨奏演出)，每件 10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8. 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被接受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投稿國際性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期刊，被接受者，每件 15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9.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取得證明者，每項 3 分最高計 1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管理學院】	20.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功，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1. 配合學校開辦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校外實習課程，訪視校外實習生，每人 2 分，每年至多 20 分。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2.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3.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4.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2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5.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每次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6. 指導碩士生完成論文，每位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7. 全英文授課(非語言類課程)，每學期每科目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8. 參與學院 AACSB 學習品保(AoL)施作，每門課程 5 分。		管理學院			
【理學院】	29. 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名加 1 分，大專專題研究每名加 0.5 分。最高加 8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教育學院】	30.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效，每件 4 分。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31.</u>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校內獲得獎項，每件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32.</u> 開設實務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33.</u>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每項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34.</u> 參與校外教學增能活動，每次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35.</u> 其他有關教學之		師資培育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優良表現之一（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 5 分。		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u>36.</u>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之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A2 合計						
A1+A2 合計						

二、研究與產學

【資訊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B1. 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 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或成果推廣會等，每次 2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2. 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4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3. 發表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6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4. 期刊論文—第一級：SCI、EI、SSCI、TSSCI、AHCI、THCI，每篇1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5. 期刊論文—非第一級期刊，每篇10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6. 獲校外單位頒發與研究成就有關之獎項，每次1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7.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論著，每本15分或每篇5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8. 指導碩士生完成論文，每位 5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B1 合計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技轉)	1. 教師擔任各類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2. 教師提出各類計畫申請，每件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3. 教師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項 10 分；教師提出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申請者，每次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4. 接受公民營立案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輔導、技術服務等工作，每件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5. 接受公民營立案機構委託辦理各項研討會、訓練班或提供推廣服務，每件 2 分。		研究發展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6. 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次 2 分。		實習就業輔導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B2 合計						
B3. 其他專業性成就	1. 受邀擔任校外專業評審委員，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2. 受經濟部委託辦理發明專利之審查工作，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3. 參加教師專業進修，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4.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5.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人文社會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B1. 著作 與榮 譽 (必 需以 學校 為名 義發 表， 並且 已刊 登或 出版)	1. 國內、兩岸及國際 學術性研討會論文發 表全文每篇 10 分，摘 要每篇 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2. 非屬 SCI/EI/SSCI/TSSCI/A CHI/ABI 之中文、外文 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 刊論文，每篇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3. EI、TSSCI、ABI、 CIS(統計文獻資料 庫)、SCOPUS、THCI core、FLI (財務文 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 料庫)之學術性期刊 論文，每篇 6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4. 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		視藝系			
			音樂系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文，每篇 70 分。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5. SCI/SSCI/AHCI 文 章被他人引用次數， 每引用 1 次 1 分，不 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 之文章。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6. 國內、外出版之中 文、外文學術性專書， 每章 30 分，最高採計 90 分。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 出獎勵者，四年至多 採計 7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7. 出版人文類、社會 學類學術性翻譯書， 每章 20 分，最高採計 8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8.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每項 30 分。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每項 30 分。 (3)獲 Fellow 會士榮譽者，每項 80 分。 (4)獲院士榮譽者，每項 10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9. 加分項目 (1)參與國內外研討會，每次 5 分。 (2)指導博碩士論文或學生專題，論文每篇 5 分，專題每篇 2 分。 (3)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 (4)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 (1)+(2)+(3)+(4)最高採計 5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B1 合計						
B2. 建教 合作	1. 提出中央部會有審核機制的計畫，核准者，每件 30 分；未獲		研究發展處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研究 計畫 與技 轉	核准者，每件 10 分。 四年最高採計 40 分。					
	2.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 專題計畫，核准者， 每件 15 分；未獲核准 者，每件 5 分。四年 最高採計 20 分。		研究發展 處			
	3. 其他地方政府或公 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計 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 核准)，每 1 萬元 1 分。		研究發展 處			
	4. 技術轉移至國、內 外廠商。 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 移轉金計算，每 1 萬 元 2 分。		研究發展 處			
	5. 參加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課程者： (1)廣度研習課程，每 次 5 分。 (2)深度研習課程，每 次 10 分。 (3)深耕服務(I)，每 次 50 分。 (4)深耕服務(II)，每 次 100 分。		研究發展 處			
	6. 舉辦、承辦或協辦 各種產官學(含展演、 學術)活動，承辦者每 案 10 分，協辦者每人 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原住民專 班			
	7. 參與產業界主持之 研究計畫，每案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8. 指導赴國內外產業 界實習學生，每人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B2 合計						
B3. 專業 性展 演或 競賽 (相 同內 容不 同場 次展 演不 得重	1. 參加區域性專業性 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20 分。 (2)個人展演，每次 4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25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 分為：第一名/一次 50 分，第二名/一次 40 分，第三名/一次 30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複計 分)	一次 20 分。					
	2. 參加全國性專業性 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30 分。 (2)個人展演，每次 6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35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 分數為：第一名/一次 70 分，第二名/一次 65 分，第三名/一次 60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 /一次 4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3. 參加國際性專業性 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40 分。(2)個人展演，每 次 8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5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 分數為：第一名/一次 85 分，第二名/一次 80 分，第三名/一次 75 分，其他名次與佳 作/一次 6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4. 奧運、世運(或同等 級) 參加；每次 70 分，依 獲得名次可加分數 為： 第一名/一次 100 分， 第二名/一次 95 分， 第三名/一次 90 分， 第四名/一次 8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第五名/一次 80 分， 第六名/一次 75 分。		班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管理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B1. 學術研 究	1. SCI、EI、SSCI、 TSSCI、AHCI、THCI 收錄期刊論文，每 篇 6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 知名資料庫收錄 期刊論文，每篇 4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 具同儕審查機制 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4. 發表論文--國內 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會計系			
	5. 發表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論著，每本 4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 教師申請校外各類計畫獲得獎補助，每件 4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8. 教師提出各類計畫申請，每件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 獲校外單位頒發		商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與研究成就有關之 獎項，每次 30 分。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B1 合計						
B2. 產學合 作	1. 教師取得國內、 外專利或技術移 轉，每項 5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 接受企業界委託 專案研究、計畫輔 導、技術服務等工 作，每件 5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 擔任公民營立案 機構各項計畫、分 項計畫主持人每件 40 分，執行公民營 立案機構之研討 會、訓練班，每件 2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4. 受經濟部委託辦 理發明專利之審查		商管系			
			行流系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工作，每次 5 分。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5. 擔任國內企業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每間企業 10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 協助提供系上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機會、簽訂實習或產學合作，每學期每一廠商 3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B2 合計						
B1+B2 合計						

【理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B1. 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 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15</u> 分。 TSSCI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12</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2.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前項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 <u>6</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3. 專書、譯書：每部得 <u>1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4.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每篇 <u>2</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5.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每篇 <u>8</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6.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獲獎者：每篇 <u>1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7. 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u>1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8. 國內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每篇(或場)得 <u>8</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9.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u>6</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10.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u>4</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B1 合計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或技轉)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u>1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6</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2</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2. 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畫主持人得 <u>10</u> 分，共同主持人得 <u>6</u> 分，協同主持人得 <u>2</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3. 撰擬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每一計畫加 <u>2</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4.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 <u>4</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程			
	5.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u>4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6. 科技部研究獎勵吳大猷獎（含其他公私立機關學術獎項）：每次得 <u>4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7. 科技部優秀人才獎：每次得 <u>2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8. 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獎勵（甲種、乙種或研究主持費）：每次得 <u>2</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9. 專利：每項得 <u>1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先進薄膜學程			
	10. 技術轉移：每項得 <u>10</u>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B2 合計						
B1+B2 合計						

【教育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B1. 核心項目	1. 參與研究案一件以上（科技部、教育部、學校、產業界均可），25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 發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均可），每篇 15分，最高採計 45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1 合計						
B2. 替代項目 (B1 未達 70 分，才可採計 B2)	1. 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學校或產業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 投稿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每篇 10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3. 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推廣研究成果，每件 10 分。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4.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5. 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成果討論會、展演活動或工作坊，每次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2 合計 (B1+B2 總分 70 分為上限)					
B3. 加分項目	1. 發表期刊論文。 (1)SSCI (領域排名前 40%)，每篇 10 分。 (2)SSCI、SCI、A&HCI、TSSCI，每篇 8 分。 (3)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3 分。 (4)一般非學術期刊，每篇 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分。					
	2. 著作專書。		師資培育中心			
	(1)個人專書(有ISBN)，每冊6分。		教行所			
			心輔系			
	(2)專書論文(有ISBN)，每篇2分。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3. 翻譯專書：		師資培育中心			
	(1)翻譯專書，每冊2分。		教行所			
	(2)翻譯專書論文，至多1分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4. 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1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5. 產學及建教合作（包括與科技部、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成果，每件2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6. 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每件8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7. 參與國際（含兩岸）交流計畫，每件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8.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9.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C1. 校內輔導與服務	1. 排定 Office Hour 輔導學生課業者，每學期 5 分，最高採計 40 分。		教務處			
	2. 全程參與院、系級學術單位會議，每學期最高 4 分；未全程出席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3. 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3分，每學年最高採計6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學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4.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5. 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 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無給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10 分；協助者每件加 5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 獲頒本校優良導師 每次 10 分		學務處			
	8. 協助辦理本校校外 招生工作或統一入學 測驗考區試務工作相 關事宜，有證明者， 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教務處			
			師資培育 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C1 合計						
C2. 校外輔導與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 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 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閱卷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4. 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		研究發展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會計系			
	5. 擔任校外評鑑、技術服務、演講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有證明者，每件加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有證明者： (1)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社團最高職務，每年 10 分。 (2)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分。 (3)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分。 (4)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每年 50 分。 (5)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分。 (6)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分。 (7)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 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4)屬 SCI/EI/SSCI/AHCI/ABI /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5)擔任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6)擔任非屬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0.5分。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8.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u>國內研討會每次5分；國際研討會每次10分。</u>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分 (2)全國性，每次 50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分 (4)國際性，每次 8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 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研討會，每次 80 分。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1. 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分、地方政府每次 10 分、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2. 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3.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		師資培育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者，每次加 10 分。		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4. 擔任導師，輔導訪視賃居學生，有證明者，每學期每人加 0.5 分。		學務處			
	15. 教師出國講學、演講，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資訊學院】	16. 參與校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審查人等，每項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7. 擔任公民營立案機構董事、理事、監事、顧問，每年 5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8. 擔任公民營單位委訓人才培育課程教師，每次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9. 擔任校外專業評審（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加 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20. 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 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院】	21. 擔任外校教師升等審查人，每件 5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2. 校外募款指定本學院為受款人，每 1 萬元 1 分，每年至高 20 分。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23.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24. 其他校外服務與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2 合計						
C3 加分項目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期加 5 分。		人事室			
	2. 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 10 分。		秘書室			
	3. 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學期 10 分。		學務處			
			體育室			
	4.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系、院、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任期 1 年，有證明者，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先進薄膜學程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資訊學院】	5. 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就業情形，每 1 人 0.5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6. 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每 1 人 0.5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7. 協助學校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國際事務處			
			電通系			
			資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8. 本校推廣教育開課，每班 4 分。		進修推廣處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9. 訪視實習學生，每 1 人 1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0. 參與校內、外輔導、諮商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研討會，每次 1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11. 投稿並刊登本校專欄等刊物，每篇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2.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職涯輔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實習就業輔導處			
			學務處			
	13. 榮獲國內、外諮商輔導或服務類獎勵榮譽，每次 10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學務處			
	14. 參加導師座談會議，每次 1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學務處			
	15. 負責管理專業教室，每學期 2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16.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 1 人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7. 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學術活動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8. 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口譯，每次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院】	19. 協助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每件 3 分。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理學院】	20. 受本校行政獎勵，大功加 5 分、小功加 3 分、嘉獎加 1 分。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先進薄膜學程			
【教育學院】	21.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每次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2.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及兩岸三地交流，每件 3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3. 帶領學生參加國內或校際交流，每件 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特教系			
			幼教系			
	24. 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一，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25. 其他有關服務及輔導之表現二，至多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C3 合計						
C1+C2+C3 合計						

國立屏東大學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所屬單位：_____

接受評鑑日期：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助教姓名：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 評 內 容	工作及績效 (60 分)	創新及簡化 (10 分)	服務態度 (10 分)	協助教學或研究 (20 分)	評鑑總分 (100 分)
評 分					

受 評 內 容	具 體 事 蹟 (↓以下由受評助教填寫)
工作及績效	
創新及簡化	
服 務 態 度	
協 助 教 學 或 研 究	

受評助教簽名：_____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包括技職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 （四）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及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 （七）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
 -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
- 七、本部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及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代表六人至十人。

八、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九、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認定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十、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分二階段向本部或受託機構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大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依第五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前項大學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據以執行，並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五) 評鑑委員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六)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十一、本部或受託機構受理大學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認定之：

(一) 初核：於受理大學申請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二) 審查：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由本部公告之。

十二、受託機構辦理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時，應準用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組成認定小組為之。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十四、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大學應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十五、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獲得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大學評鑑辦法（民國105年11月7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3 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 6 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

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 8 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 9 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 10 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位學程、組、班及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 11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12 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原定意旨不變，僅做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據大學法修改第 5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故取消“第一項”註記。”
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u> <u>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u> <u>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u> <u>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u>	第二條 <u>為統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u> <u>一、擬訂校務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u> <u>二、規劃自我評鑑各項工作執行時程。</u> <u>三、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u> <u>四、協調各單位支援評鑑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u> <u>五、審議各類自我評鑑之改進計畫，追蹤管控自我評鑑執行進度，並定期追蹤考核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u>	一、新增評鑑類別與時程。 二、性別平等、校園環境、智慧財產權等評鑑已調整為統合視導部分。另依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綜（一）字第 1050181426 號函，教育部綜合視導自 106 年起進行業務簡化，另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大學評鑑辦法修訂第四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共9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三條 <u>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委員若干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成員包括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並由主任委員遴選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u> <u>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就受評單位特性議定訪評原則，供作訪評依據。</u> <u>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以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為原則。</u> <u>系所自我評鑑委員，以曾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對象為原則。</u>	一、增列校級評鑑指導委員之遴聘及職掌級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職責。 二、依據「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四款修訂。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u>評鑑範圍與對象：</u> <u>一、教學單位：包含各院所系、學程及中心等教學單位，並由各單位分別或由學校統籌辦理自我評鑑。</u>	一、增列院級評鑑委員會之遴聘及職掌。另新系級增評鑑工作小組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u>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u> <u>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u> <u>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u> <u>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u>	<u>二、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館、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辦理自我評鑑資料蒐集及彙整。</u>	二、原條文第三條規定有關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事宜，另依據「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五款增修。
第五條 <u>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第五條 <u>各類自我評鑑項目及承辦單位如下：</u> <u>一、校務評鑑：秘書室。</u> <u>二、所系評鑑：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u> <u>三、課程自我評鑑：各所系及學位學程。</u> <u>四、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通識教育中心。</u> <u>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師資培育中心。</u> <u>六、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秘書室。</u> <u>七、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總務處。</u> <u>八、體育自我評鑑：體育室。</u> <u>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學生事務處。</u> <u>十、學校衛生自我評鑑：學生事務處。</u> <u>十一、其他與本校行政、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相關之自我評鑑</u>	增列自我評鑑委員遴選及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調查，由各單位依據年度計畫辦理。</u> <u>前項各類自我評鑑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各承辦單位將下一年度評鑑項目及各類調查之實施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之。</u>	
第六條 <u>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u> <u>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u> <u>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u> <u>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u> <u>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u> <u>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u> <u>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u> <u>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u>	第六條 <u>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與各類評鑑有關之教學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時間以上一週期評鑑結束後第三年實施為原則（部訂評鑑年度除外）。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方式包括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種，自我評鑑委員應由符合受評單位背景之相關專長且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並由受評單位提名，行政或學術一級單位審核後，陳請校長圈聘之。</u>	一、增列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二、因應教育部不在負責各校之系所評鑑事宜，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期程。 另本校管理學院和資訊學院已採校外認證制，故增列上述之評鑑內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五、追蹤與考核。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五、追蹤與考核。	不變更。
第八條 <u>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u> <u>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u>	第八條 <u>評鑑結果包含通過及未通過；未通過時將進行一年之改善，並於次年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其結果提供受評單位作為後續改進及擬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依據。</u>	一、增列結果公告及後續運作。 二、因應教育部不在負責各校之系所評鑑事宜，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及未來考核方式。
第九條 <u>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u>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增列評鑑申復。 二、依據「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十條增訂之建立申復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u> 一、<u>通過：</u>，<u>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u> 二、<u>有條件通過：</u><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u><u>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改善。</u> 三、<u>未通過：</u><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u>		增列結果公布與運作。
第十一條 <u>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u>		一、增列經費來源。 二、依據「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十一條增訂之建立評鑑支持系統。
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後實施。</u>		一、增列法規核備程序。 二、依據「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一款增訂。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9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共9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

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第五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 五、追蹤與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改善。
-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u> 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u>十二</u> 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二</u> 條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u>十三、十四</u> 條規定另訂之。	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設置辦法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 一、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五、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六、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七、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舉、去職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選舉、去職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源依據。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 <u>準則</u> 之訂定。 (二) 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 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 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 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 <u>細則</u> 之訂定。 (二) 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 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 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 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修正與該法規名稱相符。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資格擔任之。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之訂定。
 -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

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u> 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第 <u>十二</u> 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院長因故去職時，應於校長核准後二星期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四、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每位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 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七、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同意票數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

八、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六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一、 院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報請學校解除聘兼院長職務。解除職務之程序，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然後召開院務會議組成委員會，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委員會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u>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及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處理程序。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本點未修正。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 <u>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按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u>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之性質，應按月發給，如遇天災或國定假日，鐘點費仍予照發。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本點未修正。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本點未修正。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本點未修正。
七、兼任教師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u> <u>(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七、兼任教師有<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同條文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u>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條列明定本校兼任教師應終止契約之情形。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刪除)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u>	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修正第 7 點統一規定。

	<u>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	
八、 <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兼任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形之作業程序。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本點未修正。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本點未修正。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本點未修正。
(刪除)	<u>十二、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u>	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修正第7點統一規定。

<u>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 <u>(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u> <u>(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u> <u>(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u> <u>(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u> <u>(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u>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兼任教師請假規定。
<u>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條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u>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兼任教師請假期間鐘點費發給及不發給規定。

<u>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u>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退條例資格，本校於聘約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u>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點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按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每學期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且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 七、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條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